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527114208-15358125

机场综保区雨水泵站改造工程（项目管理）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
会保税区管理局

采购代理：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22日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项目需求.....	32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6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5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6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机场综保区雨水泵站改造工程（项目管理）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8-04 13: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527114208-15358125

项目名称：机场综保区雨水泵站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130000.00 元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0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机场综保区雨水泵站改造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30000.00 元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为配合区域排水规划提标改造，更新雨水泵站老旧设施，进行机场综保区雨水泵站改造工程。项目位于遥墙路与咸阳路东北角，占地面积约 3414 平方米，提标改造后，雨水泵站排水规模由 16.2 立方米/秒提高到 20.9 立方米/秒，主要服务范围北区施镇河，南至空港物流园区南边界（美兰路），西起 G1503 绕城高速，东至机场围场河，服务面积约 354 公顷。主要建设内容：改建配套进出水管，更新改造泵站配套设施设备等。

项目管理服务主要内容：本项目的全过程实施策划、组织、协调、管理，并进行有效的目标控制，包括投资控制、进度和计划管理、质量管理、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发包与采购管理、合同管理、信息（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负责统一组织、协调和管理项目各参建单位的活动，协调、处理与项目有关各方的利益冲突和各项具体工作；代理建设单位办理的交办相关手续，履行现场必须和必要的签字确认手续。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办理完成项目资产交付手续且审计结束。

不允许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本项目若符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3）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4）购买国货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5）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其他资格要求：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具有工程咨询资信、工程设计资格、工程监理资格之一。

3）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企业采购。

4）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7-23 至 2026-07-30，每天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8-04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纸质响应文件：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12 楼会议室（具体会议室详见现场大屏幕）。

四、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8-04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12 楼会议室（具体会议室详见现场大屏幕）。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 年 11 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 年 2 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2、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规定时间内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免费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 9 号

联系方式：021-586970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3 楼

联系方式：186163517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敏睿

电 话：1861635177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机场综保区雨水泵站改造工程
2	项目类别	☐ 货物 ☒ 服务
3	采购预算与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人民币 1130000.00 元整。最高限价为：1080000.00 元。超出项目最高限价的响应无效。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采购人	名 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 地 址：基隆路 9 号 联系人：曹老师 电 话：021-58697737 传 真：/
6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3 楼 联系人：张敏睿 电 话：18616351772
7	报价货币	1、磋商响应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2、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更价格。
8	交付/服务地址	外高桥保税区内，遥墙路与咸阳路东北角
9	交付日期/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办理完成项目资产交付手续且审计结束。
10	合格供应商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本项目若符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3）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4）购买国货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5）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其他资格要求：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具有工程咨询资信、工程设计资格、工程监理资格之一。 3）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企业采购（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4）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1	是否允许联合体	■ 不允许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允许*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由具备** 资质的供应商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12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 本项目包含*个包件，同一供应商允许最多成交*个包件。 包件具体情况如下： 包件号及包件名称： 包件预算金额：
13	合同转让与分包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 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 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分包具体内容：如果供应商无**资质，应将**部分的工作分包给具 有**资质的供应商。 分包内容的金额或比例：约占合同总价的*%。
14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时间：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地点： www.zfcg.sh.gov.cn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500 元），政府采购后台咨询电话：95763。
16	现场踏勘	☒ 自行踏勘。 ☐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供应商在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报价、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而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问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30 日 12 时 00 分 形式：以盖章 PDF 版本及可编辑 Word 版本以邮件形式提交至：70224140@qq.com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只答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在http://www.zfcg.sh.gov.cn 上发布澄清公告，磋商响应方自行网上下载。
18	领取磋商补充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www.zfcg.sh.gov.cn（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报价人）
1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不少于 <u>90</u> 日历天
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08-04 13:30:00
22	响应文件提交和网址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供应商应提前加密上传网上响应文件，防止由于网络故障导致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失败的风险。供应商应及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打印签收回执。 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磋商响应未完成。
23	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方式和数量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在网上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递交以下数量的纸质响应文件： 1. 正本 <u>1</u> 份； 2. 副本 <u>2</u> 份； 3. 电子版（电子 U 盘）<u>1</u> 份； 4.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12 楼会议室（具体会议室详见现场大屏幕）。 响应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4	解密时间、解密地点网址	解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解密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同时书面投标文件递交至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12 楼会议室（具体会议室详见现场大屏幕）。
25	供应商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时需携带资料	（1）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前来参考开标，另请自带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 （2）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社保材料（递交文件截止前三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法人单位社保证明）、投标签收回执。 （3）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出席需携带：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本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社保材料（递交文件截止前三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被授权人单位社保证明）、 投标签收回执。 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26	磋商及评审时间、地点	时间：2026-08-04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12 楼会议室（具体会议室详见现场大屏幕）
27	磋商小组的组建与评审方法	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与程序》
28	异常低价审查	1. 招标方不接受供应商恶意低价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本项目异常低价审查启动程序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执行。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响应报价应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根据“计价格[2002]1980 号”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单位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0	其他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31	云采交易平台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95763。
若采购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概述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所述项目的服务及伴随货物的采购活动。

1.2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3 参与采购响应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采购响应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4 本须知中的表述，如与前附表中所列相应项的表述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

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 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书应统一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的格式。投标人可至“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7.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5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 6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规定办理。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质疑书的递交采取当面递交形式。接收质疑书的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4) 合同条款

(5) 评审方法与程序

(6) 格式附件

(7)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

12. 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保证金

14. 1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之相关条款。

14.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4.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6) 供应商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14.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本项目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返还（无息）。

15.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响应文件构成

16.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6.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格式附件》（格式自拟除外）。

17. 响应文件包含内容

17.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以采购云平台设定为准）
- (3) 《报价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6) 《投标承诺函》
- (7) 《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包括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等。

(8)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8) 联合体响应时，提供《联合体响应协议书》

(9)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10) 供应商应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11)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的证明材料。

(12)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供应商应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3)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14) 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5) 最近一个季度为项目经理和项目组主要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17.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整体服务方案策划及实施方案

(2) 项目的理解及重难点分析

(3) 项目人员配置

(4) 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18. 磋商响应函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8.2 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8.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9. 报价一览表

19.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

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密。

19.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报价一览表》的，为无效响应。

19.4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 报价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20.2 报价依据：

- （1）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20.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20.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20.5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20.6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20.7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供应商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

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20.8 总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20.9 应以人民币报价。

21.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其响应无效；其他“表”“式”“函”等，供应商未按照要求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

公章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扣分，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

23.3 供应商在网上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按照规定数量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及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提交)，并需标明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若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内容为准；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响应文件为准；上海政府采购网线上响应文件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线上响应文件为准。

纸质版响应文件需打印，并装订成册（不接收任何形式活页装订的响应文件）。其中的“正本”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复印无效）。

23.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格式附件，在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磋商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4.4 纸质版及电子版响应文件的递交

24.4.1 纸质版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均应密封在不透明的封装信封中。

24.4.2 密封封装信封表面应注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在_____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解密时间。所有密封封装信封必须注明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骑缝章)。

24.4.3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上述要求加写标记、密封和加盖骑缝章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4.4.4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并盖章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4.4.5 供应商需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纸质版及电子版响应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需按磋商文件要求携带相关资料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验证。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相关资料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

2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5.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提交响应文件,并将纸质版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指定地点。

25.2 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和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已递交的纸质版及电子版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6.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6.3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响应文件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五、解密

27. 解密

2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7.2 解密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评审

28. 磋商小组

2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 响应文件的初审

29.1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9.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9.4 异常低价审查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

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9.5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

30.1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填写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上传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内容或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0.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1.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 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2.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符合性审查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 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 2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4. 评审的有关要求

34. 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4. 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4.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5.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6.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6. 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 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3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

37.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8. 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40.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 其他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电子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具体操作方法请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查看。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项目需求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机场综保区雨水泵站改造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二、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遥墙路与咸阳路东北角，占地面积约 3414 平方米，提标改造后，雨水泵站排数规模由 16.2 立方米/秒提高到 20.9 立方米/秒，主要服务范围北起施镇河，南至空港物流园区南边界（美兰路），西起 G1503 绕城高速，东至机场围场河，服务面积约 254 公顷。

主要内容：改建配套进出水管，更新改造泵站配套设施设备等。

三、服务内容

主要服务内容为：从协助采购人对项目实施起，至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竣工结算审计和归档工作，并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质量（缺陷）责任期结束且审计结束为止等全过程项目管理工作。

（一）项目管理工作内容

1. 工程前期准备阶段

协助采购人办理各项申报报批手续；

依据项目批复，组织编报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等，根据总进度计划的要求，组织、协调推进设计进度；

协助采购人依法组织开展项目工程监理、施工及设备、材料采购、服务招标，负责工程合同的洽谈、签订和组织实施，并将有关文件按规定报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备案，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根据采购人要求制定相应的项目进度计划。

2. 项目施工阶段

合同管理：按照双方确认的项目管理程序审核各类经济合同、合同跟踪管理和合同变更管理。

投资控制：按照双方确认的项目管理程序审核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按照批准的概算进行投资控制。

现场管理：按照采购人委托的权限组织协调总包、施工监理、设计等参建单位，根据合同约定，按计划工期完成项目建设并竣工交验。

进度管理：项目管理期间，负责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进度管理目标，确保按国家颁布的施工定额工期完成项目建设并竣工交验。

质量和安全控制：协调项目工程质量管理 and 安全管理。

安全文明管理：项目管理期间，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负责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安全管理目标；负责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文明施工管理目标，施工文明满足上海市有关文明工地各项规定与要求，确保区文明工地，争创市文明工地。

信息档案管理：项目管理过程中，及时将各类相关批文、招投标资料、合同、图纸等资料提交采购人存档。及时整理、归档各类材料，项目结束后移交学校档案室。

因成交供应商未完全履行项目管理合同或履行不力等原因，所造成的项目损失包括增加的投资费用经项目法人和工作小组审核确认后由项目法人向供应商追偿，相关费用可以首先从其项目管理费中扣除，项目管理费不足以支付的，由成交供应商以自有资金支付。项目竣工后，未能按规定及时送审的，按相关规定扣减项目管理费。

3. 竣工验收阶段

制定竣工验收工作计划；

协助采购人组织工程验收和整改；

协助采购人组织工程审价工作；

督促各方完成资料归档工作和竣工备案工作；

协助采购人组织工程移交及其他相关手续；

负责督促各相关单位和采购人签订保修合同。

4. 按有关规定和项目管理合同约定，做好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的服务工作。

(二) 项目组配置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服务方面经验，并承担过类似项目的项目

管理工作，必须常驻现场。

2. 项目组人员须明确配备专职质量、安全、造价、合约、资料管理人员，且每周工作不少于 5 天。

3. 项目负责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针对性地组建本项目管理团队，管理团队人员必须是供应商的在职人员，包含工程技术管理、工程质量管理、工程设计、工程投资管理、工程财务管理，相关管理负责人应具有丰富的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4. 相关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有关的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管理。如采购人对项目管理人员在技术水平或服务态度方面不满意的，项目负责人将及时更换项目管理人员。

（三）本项目建设管理目标

1. 质量目标：项目管理期间，负责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质量管理目标，确保工程设计满足使用功能需要；工程施工达到设计及国家相关质量要求，并最终一次性验收合格。

2. 进度目标：项目管理期间，负责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进度管理目标，确保按合同工期完成项目建设并竣工交验。

3. 投资控制目标：项目管理期间，严格按照相关部门批准的文件实施，负责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投资管理目标。

4. 安全目标：项目管理期间，负责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安全管理目标，确保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5. 文明施工目标：项目管理期间，负责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四、其他

1、服务期/交付期：自委托合同签订之日起，协助采购人对项目实施，至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竣工结算审计和归档工作等全过程项目管理工作，并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为止。

2、服务地址：位于遥墙路与咸阳路东北角，占地面积约 3414 平方米，主要服务范围北起施镇河，南至空港物流园区南边界（美兰路），西起 G1503 绕城高速，

东至机场围场河，服务面积约 254 公顷。

3、付款条件：详见合同条款。该项目为浦东新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支付按相关管理要求执行，最终按审计结果进行尾款结算。

4、其他要求：配合通过竣工财务决算和政府审计。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工程名称： 机场综保区雨水泵站改造工程

委 托 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

受 托 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第一部分 合同

委托人(建设单位)(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受托人(项目管理单位)(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了强化项目的建设管理机制,实现建设的专业化、规范化和科学化管理,保障建设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合理性,保证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投资效益,严格控制投资概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经委托人、受托人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机场综保区雨水泵站改造工程
- 2、项目总投资: 暂定 6262 (万元) (以立项批准的投资为准)
- 3、建设地点: 外高桥保税区内, 位于遥墙路与咸阳路东北角
- 4、建设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约 3414 平方米, 提标改造后, 雨水泵站排水规模由 16.2 立方米/秒提高到 20.9 立方米/秒, 主要服务范围北区施镇河, 南至空港物流园区南边界(美兰路), 西起 G1503 绕城高速, 东至机场围场河, 服务面积约 354 公顷。
- 5、建设内容: 改建配套进出水管, 更新改造泵站配套设施设备等。
- 6、资金来源: 政府财力资金
- 7、建设周期: 本项目的建设周期初定为 365 日历天, 建设周期从项目开工之日起算。
8. 项目管理周期: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办理完成项目资产交付手续且审计结束。

二、项目管理范围

管理范围:项目实行全过程管理服务,即从项目立项阶段开始至项目获得《施工许可证》、通过竣工验收、具备使用条件完成资产交付、办理财务决算直至保修责任期满止。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项目管理目标

1、工期管理目标：本项目必须按委托人要求开、竣工及完成竣工备案交付使用。

2、质量管理目标：按照《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3、投资管理目标：项目投资控制在政府主管部门批复（核定）的项目总概算之内。

4、安全管理目标：全面履行项目建设管理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避免发生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与重大安全生产伤亡事故。

5、文明施工目标：满足上海市有关文明工地各项规定与要求：

6、环保管理目标：达到上海市《绿色建筑评价标准》星级标准，优先使用绿色建材产品。

7、反腐倡廉目标：严格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反腐倡廉规定。

四、合同价款

1、项目管理费用（包括建设管理服务、利润及税金）是指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办理财务决算直至保修责任期满之日止，在项目建设全过程中，受托人完成全部建设管理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报酬。

2、项目管理费用：按照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浦东新区审计局联合下发的沪浦发改投(2012)338号文件的规定及投标报价优惠后的折扣率执行。本合同项目管理费计费基数为概算批复金额，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含税）。（**[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最终结算金额按施工总承包结算审定金额调整。

该项目为浦东新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支付按相关管理要求执行，最终按审

计结果进行尾款结算。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项目管理费用已包括受托人执行和完成本合同规定全部工作的费用和报酬及税费，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应由受托人承担的全部费用，不再因人工、物价、费率、汇率等因素的变动而调整。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项目管理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专用条件及附件一；
- 4、通用条件；
-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项目管理及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_____。

七、双方承诺

- 1、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项目管理与相关服务。
- 2、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 1、订立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 2、订立地点：上海市。
- 3、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 肆 份，受托人 贰 份。

委托人：(公章)

受托人：(公章)

住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户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2]

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 “委托人/建设单位”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项目管理业务并实施监督管理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 “受托人/项目管理单位”是指承担项目管理业务和管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 “项目管理机构”是指由受托人组建或受托人与委托人共同组建的实施项目管理业务的组织。

(4) “项目经理”是指项目管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5) “实施方”是指除受托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勘察方、设计方、监理方、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方等）。

(6) “工程项目管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项目管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7) “工程项目管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项目管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原因，使项目管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8) “工程管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根据第三十五条规定项目受托人必须完成的工作，或非受托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管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项目管理业务的工作。

第二条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委托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列示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等。

委托人义务

第三条 委托人应当协助受托人进行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项目管理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四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受托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项目管理工作所需要的前期资料。

第五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六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受托人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受托人。

第七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受托人开展项目管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和受托人一起共同做好工程招标工作。

受托人义务

第八条 受托人按合同约定派出能够满足本项目管理工作的项目管理机构及管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项目经理及其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项目管理计划，完成项目管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范围内的项目管理业务。在服务期限内，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定期向委托人报告项目管理工作（具体时间另行约定）。

受托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管理人员：

- （1）严重过失行为的；
-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涉嫌犯罪的；
- （4）不能胜任岗位责任的；
-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为委托人提供相应的咨询意见，遵守法律法规，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受托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认真履行项目管理合同及招投标文件中工程管理的承诺，按委托人的要求完成项目管理工作，实现项目投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目标及资料管理目标。

受托人应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管理，协助控制项目投资，确保工程安全 and 质量，按期交付使用。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并签署书面协议，受托人不得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及建设内容。受托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并接受委托人监督。

在项目管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受托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受托人应配合做好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单位）的稽察（稽查）、检查、竣工验收、审计等工作。

受托人不得转包或分包本项目管理业务。受托人不得在本项目中，承担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其他相关业务。与受托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

第十条 受托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项目管理 work 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十一条 受托人应建立完整的项目建设档案，在项目完成后，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向委托人和有关部门移交。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根据招标结果有认定工程总实施方（勘察、设计、工程监理、施工、材料设备供应）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十三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会审权。

第十四条 受托人调换本方项目经理需事先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第十五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提交项目进度月报及项目管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十六条 当委托人发现受托人人员不按项目管理委托合同履行管理职责，或与实施方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项目管理人员，委托人认为情节严重的，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受托人承担相应的赔

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受托人权利

第十七条 受托人在委托人委托的项目管理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 负责确定工程实施方（勘察方、设计方、监理方、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方）的招标管理工作。

(2) 根据委托人要求有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方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受托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 监督监理方并协助委托人审批工程实施方各类实施大纲（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安全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实施方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工作，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 已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的，受托人有权监督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监督、检查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相关实施方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相关实施方停工整改、返工。同时，受托人有权利针对实际情况追究监理方的失职之责，可与委托人协商后依据合同对相关实施方进行经济处罚。

(9) 工程实施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

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最终决定权属委托人。

第十八条 受托人在委托人书面授权下,可对实施方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首先书面批准。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实施方人员工作不力,可要求实施方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当委托人和实施方发生争议时,受托人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人民法院审理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项目管理委托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受托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委托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如果向受托人提出赔偿的要求经法院认定不能成立的,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受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受托人责任

第二十二条 受托人的责任期即项目管理委托合同有效期。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建设主管部门和委托人审定的工程进度计划进行进度管理。一旦发现达不到计划进度要求或发生进度延误节点工期超过10天,应于三天内向委托人报告,及时查明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补救,监督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确保项目的如期完成。

第二十三条 受托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受托人原因而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目标的,委托人有权扣除一定比例的项目管理费用(详见本合同第四十八条),造成了委托人经济损失的,还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情节严重的,受托人三年内不得参与委托人政府投资项目项目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受托人对实施方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

时限，承担相应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项目管理委托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经法院认定不能成立的，受托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六条 由于委托人或实施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材料设备供应方）的原因使项目管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受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完成项目管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

第二十七条 在项目管理委托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受托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项目管理业务时，受托人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该项目管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

第二十八条 受托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施工方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受托人收到项目项目管理费用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42日前书面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条 受托人在应当获得项目管理费用之日起30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受托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二十六条已暂停执行项目管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14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42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项目管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受托人由于委托人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项目管理业务，其处

理善后的工作以及恢复执行项目管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当受托人未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且在收到委托人书面通知后三日内仍未纠正的，委托人有权书面通知受托人解除本合同，受托人应赔偿委托人的所有损失。

第三十三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项目管理费用

第三十四条 正常的项目管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双方约定执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评审报告由受托人编制的，编制费用按规定另计。

第三十五条 项目管理费由区财政或项目投资主体直接拨付给受托人。

第三十六条 支付项目管理费用所采取的支付方式、支付进度、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三十七条 如果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项目管理费用或部分项目管理费用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发出表示异议的书面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它无异议项目管理费用项目的支付。

其 他

第三十八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所必要的受托人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一般由受托人承担。

第三十九条 在项目管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受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受托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条 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项目管理工程任何实施方的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受托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一条 受托人在项目管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保密信息，受托人亦不得泄露勘察方、设计方、施工方等提供的保密信息。

第四十二条 受托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 议 的 解 决

第四十三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一、通用条件第一条（6），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本工程项目管理范围和项目管理工作内容：

1、负责组织、协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编制和报批工作；

2、负责办理计划、规划、用地、环保、卫生、消防、人防、园林、绿化、交通、市政配套及施工等报批手续；

3、组织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主要设备、材料等招标和采购工作，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负责项目有关合同的洽谈、签订及合同履行的全过程管理；

5、审核、签证工程进度报表及提出资金使用申请；

6、负责项目前期阶段工作；实施阶段投资控制、施工进度的管理；监督施工和监理单位做好质量、安全工作；

7、负责施工中出现的工程设计变更的报批手续；

8、组织工程中间验收和完工验收；

9、负责在项目竣工后办理建设工程竣工备案手续，并编制竣工决算报告；

10、项目竣工验收后，向使用单位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移交项目使用单位和有关部门；

11、负责工程保修期内的管理工作；

12、配合财务监理单位的工作，及时向财务监理单位提供有关的项目文件、资料。

13、其他约定

二、通用条件第二条适用的法律及项目管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国家主席令第 29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国家主席令第 86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国家主席令第 14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国家主席令第 13号）；
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国务院令第 714号）；
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国务院令第 393 号）；
7.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国务院令第 658 号）；
8. 《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府规〔2021〕8号）
9. 《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发改规范(2022)3号）；
10. 《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财务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发〔2022〕4号）；
11. 《关于转发市审计局制订的《上海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的通知》（沪府办规〔2020〕12号）
12. 《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代理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发改规范〔2020〕21 号）；
13.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区级政府投资项目财务（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浦发改规〔2023〕4号）
14. 国家、地方及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建设的法令、法规、政策和规定；
15. 国家及地方颁发的最新的强制性条文标准、规范、竣工备案规定。
16. 委托人、受托人与实施方(勘察方、设计方、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方、监理方)签定的工程承包合同或协议；
17. 完整的工程项目施工图纸、技术说明、变更设计通知（包括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记录）；
18. 经审查批准的由实施方编制的各类实施大纲和规划（包括施工方的施工组织设计）；
19. 各项设备的技术文件和安装说明，有关的标准图集及说明。

三、通用条件第七条，委托人应在3日内对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

宜，作出书面答复。

四、通用条件第八条，受托人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_同志，联系手机：_____。

1、受托人的项目负责人被委托人授权担任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的，应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2、受托人在签订本合同后15日内，向委托人报送项目管理方案、整体（包括节点）工期计划、投资控制目标（包括各分部工程），并必须每月向委托人报告项目管理进展工作。

3、受托人应保证其项目负责人在担任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时，履行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约定以及《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八项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

4、委托人明确授权受托人派出的项目负责人【 】担任本项目的建设单位负责人，履行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职责，承担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义务。

5、委托人有权同意或拒绝受托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调换项目负责人。

6、若委托人认为受托人派出的项目负责人无法胜任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工作，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另行指派他人担任项目负责人。

7、受托人如要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提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被授权担任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的，应签署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重新备案。

8、当受托人违约时，其应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法律后果，并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经济利益的减损、委托人为证实受托人之违约行为而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和公证费、委托人为寻求救济而支付的律师费和诉讼费等。

9、自项目总体竣工验收之日起，受托人应在【3】个月内按财政部门批准的资产

价值向项目委托人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五、通用条件第十六条，委托人委托[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为本项目联络人，负责本项目的日常联系和项目沟通、协调工作。

六、通用条件第十七条 若受托人在工程建设中提出合理化建议，被委托人、设计方采纳并取得节约工程投资时或受托人通过科学有效地管理节省投资资金的，经区政府有关部门同意，从项目节余资金中提取____/____%作为对受托人的奖励。

七、通用条件第二十三条，受托人在责任期内如果自身失职导致严重后果，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

因受托人管理失职，造成项目管理过程中出现如下事故的，受托人同意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并赔偿委托人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① 安全事故

A. 发生了人身死亡事故或两起以上重大安全事故的，其违约赔偿金按项目管理费用的 20 %计扣。

B. 发生了人身伤害等重大安全事故的，其违约赔偿金按项目管理费用的 10 %计扣。

② 工程质量事故

A. 发生了特大质量事故或两起以上相同性质的重大质量事故的，其违约赔偿金按项目管理费用的 20 %计扣。

B. 发生了重大质量事故的，其违约赔偿金按项目管理费用的 10 %计扣。

发生了上述A、B两款任何一类事故时，除违约赔偿外，委托人将视情况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并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因受托人原因（如因实施方原因，由受托人承担连带责任，视为受托人原因），使工程建设不符合施工设计要求或质量要求而需要返工的，所需费用由受托人承担，且不得因此而延误总工期。

八、通用条件第三十六条 委托人根据工程进度、建设质量等达标情况，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受托人的项目项目管理费用：

1) 本合同签订后十五天内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总合同金额的30%；

2) 实体工程量完成且经委托人书面认可后十五天内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

3) 全部工程竣工通过验收，受托人向委托人交付完整的竣工资料并完成项目竣工决算审核核销工作后十五天内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0%。

4) 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100%（财政资金到位后）。

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工程延期，本项目项目管理费用不予调整。本项目项目管理费用不随工程总投资的调整而调整。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报酬。委托方向受托方指定账户支付上述费用，受托方指定账户信息如本合同签署页所示。

受托方变更该信息的，应至少于约定支付起始日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委托方，因受托方未尽到该通知义务造成损失的，受托方承担相应责任。

委托方在支付相应款项前应收到受托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

4) 本项目为自贸专项资金支持项目，项目款应于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结算款应按《中国（上海）自贸专项发展资金政府类功能提升项目验收细则》规定完成验收手续，按审定金额结算。

九、通用条件第四十三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空白）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响应无效情形

1、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二）磋商小组

1、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

2、磋商小组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1、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

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异常低价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磋商小组所确定的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以及磋商时间和磋商顺序安排，组织逐一与供应商进行磋商，未按要求参加的，视为放

弃本项目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5、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 CA 认证证书及有关磋商资料准时参加磋商。

6、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根据磋商中确定的内容和时间要求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后供应商最终响应情况按照项目《评审细则》进行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最终响应情况，按照《评审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评审总分为 100 分，评审内容、分值、评审标准见评审细则。

7、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8、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则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1) 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分值

(2) 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3) 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 10%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

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10%的,其响应无效。

(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响应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机场综保区雨水泵站改造工程(项目管理)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项目管理方案	0~22	一、评审内容:1. 项目管理组织、项目进度控制、项目的质量控制、项目的投资控制; 2. 项目管理方案策划; 二、评分标准:投标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高,方案策划具备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的,得22分;投标方案与本项目需求较为吻合,方案策划较为科学、合理的,得16分;投标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相关,方案策划内容一般的,得10分;有投标

		方案，但方案策划内容较差、对本项目无实质性帮助的，得 4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项目重、难点分析	0~16	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应对措施等 二、评分标准：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强，应对措施可操作性高的 16 分；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一般，应对措施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12 分；有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的，得 8 分；重点难点分析或应对措施有缺失的，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	0~10	一、评审内容：1. 投标人自报的服务承诺；2. 投标人自报的奖罚措施 二、评分标准： 1. 服务承诺全面、可行的得 5 分；服务承诺一般的得 3 分；服务承诺不全、缺少可行性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惩罚措施全面、可行的得 5 分；惩罚措施一般

		的得 3 分；惩罚措施不全、缺少可行性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个性化服务方案	0~10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的个性化服务方案，包含突发情况的处理及应对措施方案 二、评分标准：方案分析透彻、特点突出、可操作性强、能落到实处得 10 分，方案设计较一般、针对性欠妥当、较难实现的得 6 分，方案设计较差，针对性差，无可操作性的得 2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项目人员配置	0~12	一、评审内容:1. 项目管理和专业人员配置；2. 项目人员设置； 二、评分标准:管理人员、专业人员和劳动力的投入是否满足项目需要，各专业工种人员配置是否合理，人员素质、管理和技术能力、经验。较好的为 12 分，一般的为 8 分，较差的为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0~10	1、项目负责人工作经历、资历。（7 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职称的得 2 分，具备高级职称的得 4 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建造师或监理注册工程师的，得 3 分； 2、项目负责人业绩：近 5 年内（投标截止之日倒推 5 年）类似项目业绩，有 1 项得 1 分，最多加至 3 分（3 分）
类似项目业绩	0~10	投标人近 3 年内（投标截止之日倒推 3 年）承接过的类似项目，以中标通知书发出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自开标之日起向前推算 3 年），有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报价得分	0~10	计算价格评分： ①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10 分； ②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10，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

		算。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1、磋商响应函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机场综保区雨水泵站改造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机场综保区雨水泵站改造工程（项目管理）包 1

包号	工程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磋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机场综保区雨水泵站改造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项目管理服务		
服务期/交付期：			
其他：			

说明：（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數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磋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此表为二次报价表，响应单位需将此空白表格（加盖公章），带至磋商现场，在谈判后当场填写，请勿装订至响应文件中，单独携带。

注：1、投标人承诺报价已包含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

2、投标人承诺，若无特别说明，则二次报价中的单价与总价同比例下浮。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机场综保区雨水泵站改造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格式自拟)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资格条件审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第一部分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	（1）提供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并附： A、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投标人信用记录网上截图； B、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cr/list）查询的投标人信用记录网上截图。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格式 详见承诺函）			
2、供应商须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法人的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须取得总公司授权；	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供应商应具有工程咨询资信、工程设计资格、工程监理资格之一；	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本项目非面向大、中、小、微各类供应商采购；	中、小、微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	提供证明材料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第二部分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3）、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未通过异常低价审查的应予以否决）。			
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付款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备注：各投标单位需按上述评标办法附表进行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7、投标承诺函

致：_____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
（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1、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由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亦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

3、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项目前未参与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4、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中不与其他供应商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方或评标委员会行贿。

5、其他承诺：（投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增项，若无增项请填写“无”）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8、供应商近三年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名称	项目规模	服务时间
1					
2					
3					
4					
5					
6					
7					

说明：（1）业绩须附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等。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9、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投标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依据《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各投标企业自查。

各行业划型标准：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的证明材料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14、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或执业资格	学历	社保缴纳号码	备注
项目主要人员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15、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中，作为如下承诺：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三、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

若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招标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声明。

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